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车刚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宁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周韬涵

报 告 编 写 人:蒋慧

建设单位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13385489961

电话:13156971633

邮编:271000

邮编:271000

地址: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
擂鼓石大街三联西村综合楼 5 楼 520 室



电子图书或文档文件仅供个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欲转载，须经本馆同意。本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册资本	柒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擂鼓石大街三联西村综合楼520室（一址多照）

围
拱
掘
进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服务；水土流失治理服务；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噪声与振动测试服务；环境风险评估服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服务；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服务；环境应急演练服务；环境应急培训服务；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使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更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报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回收；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再利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处置；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销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捐赠；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其他。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8月12日16时37分07秒由刘宁(法定代理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EA1BE+Vb74C+E0nPemRw3T_{ow}XKVA/72E/i₉Di00K7LIcK0I₉D2₁₃T]S6C₉9VhUUVFW7M5+1-EIZA_{server}IVe0D3x6c=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520343667

名称: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省庄镇年华南路98号晟泰科创园B5栋3层4层(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520343667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速装板专用胶粘剂、速装板专用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速装板专用胶粘剂 6000t/a、速装板专用涂料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速装板专用胶粘剂 6000t/a、速装板专用涂料 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2) 《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8)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行)； (11) 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16)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9)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20)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1)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5]52 号,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2) 监测报告(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ASRTHJ-2026042201)； (23) 单位委托合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评阶段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3.5kg/h-20m)，验收阶段执行此标准表 2 限值(5.42kg/h-20m)；废水排放标准重新核

实了文泰进水水质要求；其余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排放高度 (m)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19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5.4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	15	50	3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1.0mg/m 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厂界无组织标准只有苯、甲醛，故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执行其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进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	限值	pH (无量纲)	COD	BOD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	----	----------	-----	-----	--------------------	----	----	----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 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	6-9	4350	1350	/	160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表4 三 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6-9	500	300	/	400	/	/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350	45	400	70	8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65dB（A）	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泰安市岱岳大汶口后周村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车刚。经营范围为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膏板护面纸、轻钢龙骨、玉米胶、减水剂、发泡剂、塑料制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镀铝膜、PVC 压纹制品、稳品剂、印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五金、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时间
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材料 和70万盘封边纸带 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泰环审报告表 [2018] 16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原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 10日
年产3万吨纸面石膏板 增强剂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泰环审报告表 [2018] 17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原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 10日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 限公司轻钢龙骨项目	2018年3月29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201837091100000064。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 限公司T型龙骨项目	2019年6月3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201937091100000246			
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材料 和70万盘封边纸带 扩建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 表[2020]71号	自主验收	2021年7月 18日
封边纸带扩建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 表[2021]67号	自主验收	2022年4月 17日
新建速装饰面板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 表[2021]68号	自主验收	2022年4月 17日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 限公司生产工艺优化 改造项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 表[2024]6号	自主验收	2024年6月 3日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 限公司XTiLe型X射线 测厚装置应用项目	2024年2月18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202437091100000027。			
速装饰面板锯切工序 粉尘处理项目	2025年3月13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202537091100000046。			
速装饰面环保治理设 施升级项目	2025年4月28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202537091100000082。			
塑料包装材料扩建项 目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 表[2025]51号	自主验收	同期验收
年产6000吨速装板专 用胶粘剂及1000吨速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岱岳分局	泰岱环境审报告 表[2025]52号	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

装板专用涂料项目				
----------	--	--	--	--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对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5]52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4 月建成项目并调试。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胶粘剂生产线采用每天 3 班、每班 8h 工作制生产，年运行 300d，7200h/a；涂料生产线采用每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生产，年运行 300d，2400h/a。

2026 年 4 月，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确认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及公辅工程建成并稳定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结合现场踏勘资料、监测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规划内容：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395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项目购置搅拌釜、真空泵、管链输送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生产线、1 条年产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速装板专用胶粘剂 6000 吨/年、速装板专用涂料 1000 吨/年。

实际建设内容：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项目购置搅拌釜、真空泵、管链输送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生产线、1 条年产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生产线，项目年产速装板专用胶粘剂 6000 吨/年、速装板专用涂料 1000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调查，项目组成详见表 2-2，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周围情况见表 2-4 及附图 2、3，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5。

表 2-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东侧现有闲置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576 平方米，高 12m，1 座，1 层，钢结构，地面硬化。内设 3 台搅拌釜，2 台无尘投料站，1 台吨包开包器，4 台内啮合高粘度泵（上料泵），8 台气动隔膜泵（4 用 4 备），3 台计量罐、3 台真空泵、1 台管链输送机。	厂区东侧现有闲置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576 平方米，高 12m，1 座，1 层，钢结构，地面硬化。内设 3 台搅拌釜，2 台无尘投料站，1 台吨包开包器，4 台内啮合高粘度泵（上料泵），22 台气动隔膜泵（11 用 11 备），3 台计量罐、2 台真空泵、1 台管链输送机。	气动隔膜泵增加 14 台，真空泵减少 1 台。原料粘度较高，原有泵送能力不足，增加泵的台数进行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利用厂区内现有。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利用厂区内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粉料区）和东侧（液料区）。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粉料区）和东侧（液料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312m ² 。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312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现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64.68m ² 。	位于现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64.68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岱岳区供水管网供给。	岱岳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岱岳区供电站供给。	岱岳区供电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汽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供给，用于生产工艺用汽。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现有 2 台锅炉（1 用 1 备，型号：YG-240/9.8-M23），产蒸气能力为 240t/h，目前剩余蒸汽供应量 33t/h。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0.5t/h，能满足项目需求。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供给，用于生产工艺用汽。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现有 2 台锅炉（1 用 1 备，型号：YG-240/9.8-M23），产蒸气能力为 240t/h，目前剩余蒸汽供应量 33t/h。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0.5t/h，能满足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人员办公采暖使用空调。	人员办公采暖使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体物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13排放；搅拌釜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收集、投料VOCs废气和产品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	粉体物料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13排放；搅拌釜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收集、投料VOCs废气和产品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	粉体物料投料粉尘全部经负压收集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池收集，经收集预处理的废水通过管网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池收集，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池收集，经收集预处理的废水通过管网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池收集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作为废品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催化剂、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作为废品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催化剂、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室外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室外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动原因
1	搅拌釜	3000L 同轴分散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无尘投料站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空气压缩机	22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水泵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塔	--	台	1	0（依托现有 50t）	不新增，依托现有
6	真空泵	往复式，0.09MP	台	3	2（1用1备）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7	内啮合高粘度泵	--	台	2（1用1备）	2（1用1备）	与环评一致
8	吨包开包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管链输送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内啮合高粘度泵	--	台	2(1用1备)	2(1用1备)	与环评一致
11	计量罐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2	高粘度转子泵	--	台	6(3用3备)	6(3用3备)	与环评一致
13	气动隔膜泵	--	台	8(4用4备)	胶粘剂上料系统1套(8台,4用4备) 专用涂料上料系统1套(14台,7用7备)	原料粘度较高,原有泵送能力不足,增加泵的台数进行优化
14	1套袋式收尘器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储罐	50m ³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经现场勘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4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1	速装板胶粘剂	6000t/a	6000t/a
2	速装板专用涂料	1000t/a	1000t/a

3、平面布置

经现场勘察,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位于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南角塑化车间北侧。车间内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吨包投料站、无尘投料站、搅拌釜、计量罐和上料泵(内啮合高粘度泵、气动隔膜泵),车间内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粉料堆存区、成品区、液料堆存区;车间外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多元醇乳液储罐、丙烯酸树脂罐、冷却水箱和袋式除尘器、空压机组。项目平面布置使整个工艺流程连贯,布局合理。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办公室等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位于本项目车间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生产工序对人员办公影响较小。

综合来看，项目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物料运输、消防和安全等因素，有利于生产管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4、环保投资核算

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具体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气治理	1 套袋式除尘器、1 套 CO 催化燃烧装置	17	85
2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危废委托处置	1	5
3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污水沉淀池	0	0
4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措施	2	10
合计			20	100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34t/a、VOCs 0.64t/a。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企业已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900MA3C5M6X92001Y，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3。

7、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公司已对《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进行修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370911-2026-042-L。

8、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无。

9、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内容主要为：（1）气动隔膜泵增加，真空泵减少；（2）粉体物料投料粉尘收集由集气罩或负压收集改为全部经负压收集；（3）原辅料用量略有变化等。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见表 2-7。

表 2-7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	不符

	能未发生变化。	合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且废水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未增加相应的污染物放量。	不符合
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不符合
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气动隔膜泵设备增加，不涉及产排污。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改变。	不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项目废水排放口无变化。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不符合

经对照环保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调查，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略有变化，但与环评

报告基本一致。

(一)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试运行期间（约1.5个月）t	折算全年t/a	
一、胶粘剂生产线					
1	多元醇乳液	1300	163	1304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2	增塑剂	140	17.5	140	与环评一致
3	钙粉	4000	500.5	4004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4	分散剂	60	7	56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5	增强剂	80	10	80	与环评一致
6	增稠剂	300	37	296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7	防火剂	120	15	120	与环评一致
8	吨桶	6000 个/年	750 个	6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二、涂料生产线					
1	环氧丙烯酸树脂	691	86.5	692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2	固化单体	177	22.5	180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3	紫外引发剂	30	3.75	30	与环评一致
4	流平剂	1	0.125	1	与环评一致
5	消泡剂	1	0.125	1	与环评一致
6	粉体填料	100	12	96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7	20L 包装桶	29600 个/年	6182	49456 个/年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三、能耗及其它					
1	水	698.4m3/a	83.125m3	665m3/a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2	电	162 万 kW·h	20 万 kW·h	160 万 kW·h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3	蒸汽	3600t/a	450t	3600t/a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4	润滑油	0.17t/a	暂未使用	0.17t/a	根据实际生产核实

项目主要原辅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DDS)见附件 5, 原辅料成分不含苯及苯系物。

(二)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冷却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和人员生活用水。

①冷却用水

胶粘剂生产线搅拌釜内的物料全部搅拌混合完成后，需要采用间接冷却水使釜内的物料由 105℃降至 60℃。冷却水使用搅拌釜间接加热装置的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补水量为 80m³/a。

②车间地面清洗水

项目车间面积 576m²，车间地面清洗水用量为 500m³/a，使用岱岳区供水管网新鲜水。

③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85m³/a，使用岱岳区供水管网新鲜水。

(2) 给水

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

(1)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

(2)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调查，清洗废水量为 400m³/a，排入厂区污水池沉淀后，通过管网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68m³/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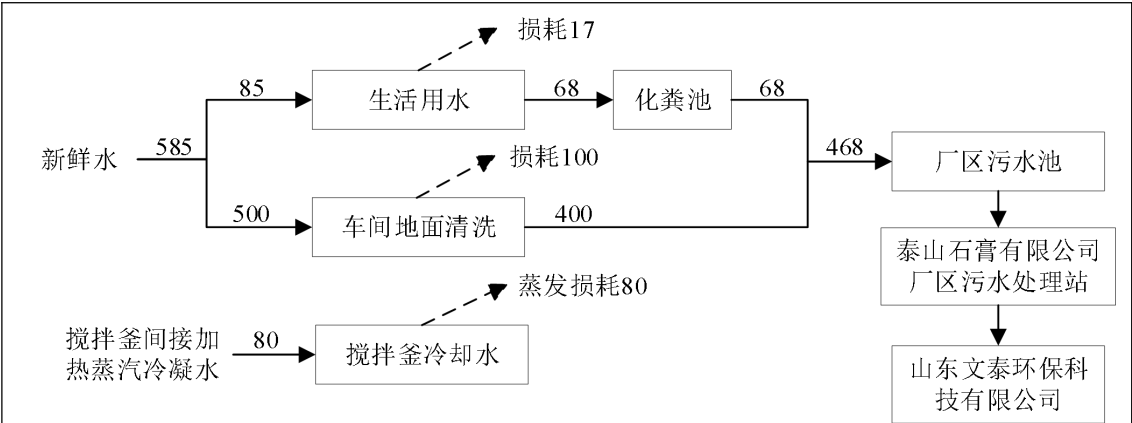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量 160 万 kWh，当地供电站提供。

3、供热及采暖/制冷

项目搅拌釜加热使用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电厂低压蒸汽 (温度 150℃，0.5Mpa)，项目用汽量为 0.5t/h，12t/d，3600t/a。用后的蒸气经冷凝后，优先回用于搅拌釜冷却补充水，剩余返回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电厂。

人员办公依托现有办公室，采暖/制冷采用电空调。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验收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速装板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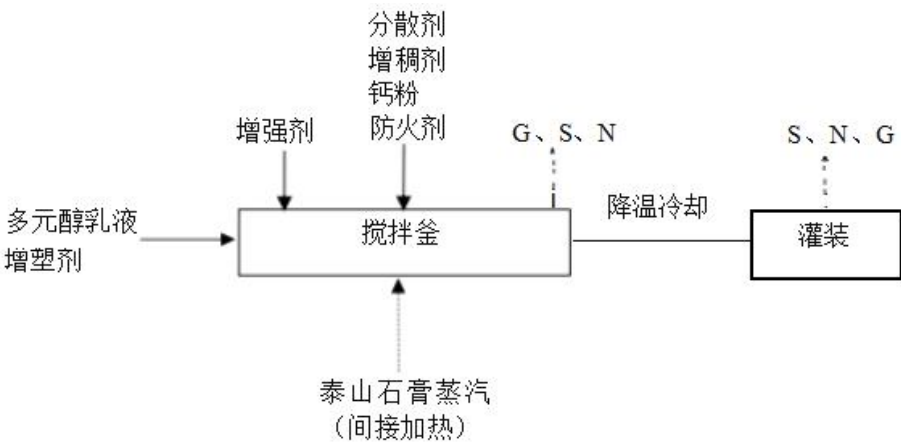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入多元醇乳液和增塑剂: 投料前搅拌釜通过往复式真空泵抽真空后, 通过密闭管道将 50m³ 储罐中多元醇乳液、吨桶中的增塑剂泵入搅拌釜中。加料完毕后, 通过泰山石膏蒸汽间接加热搅拌釜, 保持搅拌釜内的温度为 90℃。搅拌釜采用低速框式搅拌+高速分散的搅拌形式, 使物料能充分的混合, 持续搅拌 20min。加料过程采用泵料装置的计量罐进行计量。搅拌混合过程搅拌釜为全密闭。

产污环节: 抽真空和投料废气 G1、增塑剂废包装桶 S1、真空泵噪声 N1、加料泵噪声 N2、搅拌釜噪声 N3。

2) 加入增强剂: 搅拌 20min 后, 通过密闭管道将吨桶的增强剂加入搅拌釜中。加料完毕后持续自动搅拌 50min。加料过程采用泵料装置的计量罐进行计量。

产污环节: 投料废气 G1、增强剂废包装桶 S1、加料泵噪声 N2、搅拌釜噪声 N3。

3) 加入分散剂、增稠剂、钙粉及防火剂: 搅拌 50min 后, 通过密闭管道将吨桶中的分散剂泵入搅拌釜中; 钙粉通过吨包开包器、管链输送机密闭加入搅拌釜中; 增稠剂、防火剂通过无尘投料站, 在搅拌釜底负压进料。并通过蒸汽加热使釜内温度升至 105℃, 搅拌至混合均匀, 持续搅拌 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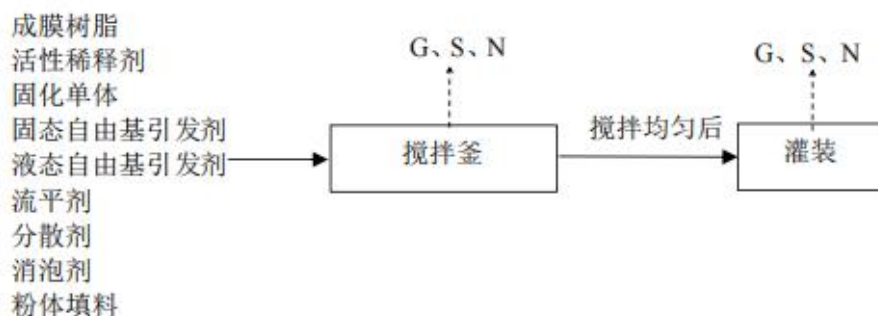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投料 VOCs 废气 G1、投料粉尘 G2、分散剂废包装桶 S1、钙粉废包装袋 S2、增稠剂和防火剂废包装桶 S2、废布袋 S3、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加料泵噪声 N2、搅拌釜噪声 N3、风机噪声 N4。

4) 冷却灌装: 搅拌均匀后, 通过间接冷却水降温至 60℃, 在搅拌釜底部经泵灌装至包装桶内。

产污环节: 灌装废气 G1、灌装泵噪声 N5、冷却水泵噪声 N6、冷却塔噪声 N7。

罐装完毕后, 回到 (1) 步骤开始进行下一批次生产。

(2) 速装板专用涂料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投料前搅拌釜通过往复式真空泵抽真空后，丙烯酸树脂通过转子泵泵送，固化单体、紫外引发剂、流平剂、消泡剂通过气动隔膜泵输送，投料过程采用计量罐计量；粉体填料通过无尘投料站、管链输送机投入搅拌釜中，计量称计量（搅拌釜密闭，粉料投入搅拌釜中没有粉尘释放）。

产污环节：丙烯酸储罐、搅拌釜抽真空、投料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1、真空泵噪声 N1、加料泵噪声 N2、风机噪声 N4。

2) 搅拌：加料完毕后，搅拌釜采用低速框式搅拌+高速分散的搅拌形式，使物料能充分的混合，持续搅拌时间 30-50min。

产污环节：搅拌釜噪声 N3。

3) 灌装：搅拌 30-50min 后，达到均匀混合状态。在搅拌釜底部经泵灌装至包装桶内。

产污环节：灌装废气 G1、灌装泵噪声 N5。

产品罐装完毕后，回到（1）步骤开始进行下一批次生产。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 种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 气	G1	VOCs	投料、搅拌釜抽真空、产品灌装、丙烯酸储罐	搅拌釜抽真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投料 VOCs 废气和产品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2	粉尘	粉料投料	吨包开包器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无尘投料站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固 废	S1	危险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危废间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S2	普通废包装桶/袋	原辅料包装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综合利用
	S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综合利用
	S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	作为原料回用	综合利用
	S5	废活性炭	VOCs 废气治理	危废间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S6	废催化剂	VOCs 废气治理	危废间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S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废间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S8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危废间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S9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N1-N7	设备噪声	真空泵、上料泵、搅拌釜、除尘器风机、装料泵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设，基础减振，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厂界
废水	W1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	污水池收集沉淀后，通过管网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W2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池，通过管网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主要是粉料投料粉尘、投料 VOCs 废气、搅拌釜抽真空废气、产品灌装废气、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

2、废水

主要是车间地面清洗水和人员生活污水；胶粘剂搅拌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主要是搅拌釜、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主要是废包装桶/袋、除尘器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固废产生量略有变化。

（一）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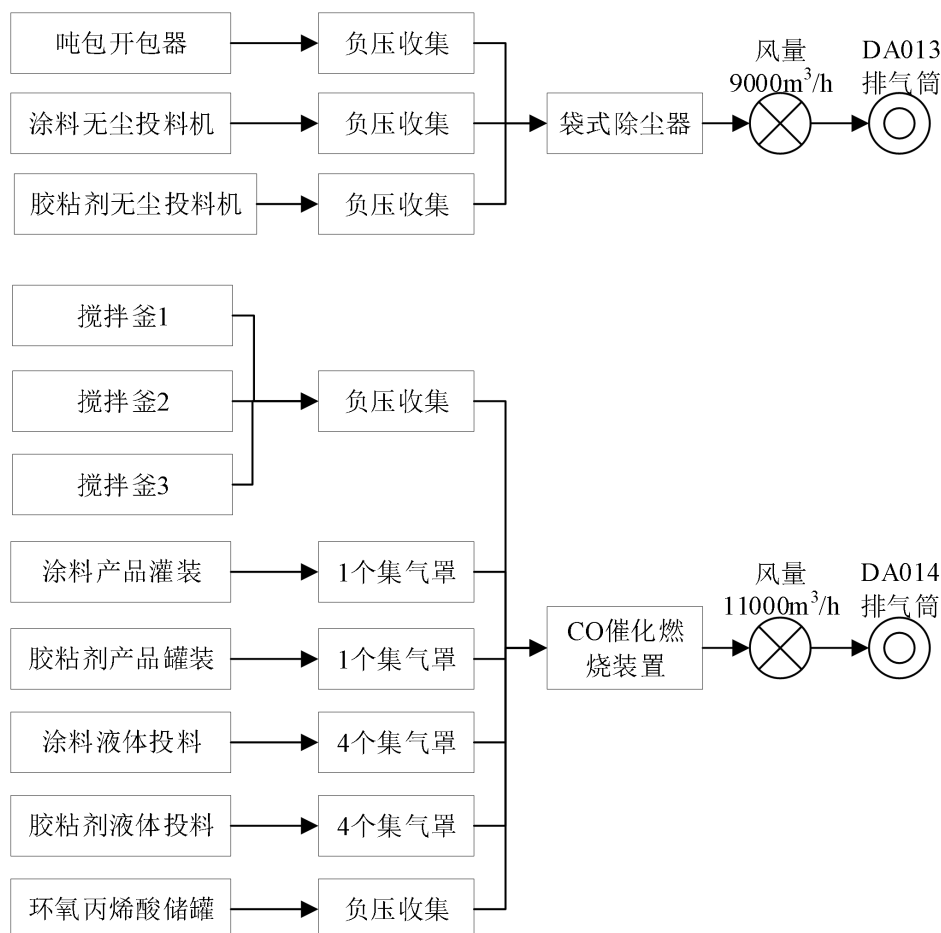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导排图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料投料粉尘、投料 VOCs、搅拌釜抽真空 VOCs、产品灌装 VOCs、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粉体物料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搅拌釜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收集、投料 VOCs 废气和产品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4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粉状物料投料工序未经收集的粉尘；液体物料投料、产品灌装未经收集的 VOCs。本项目加强了设备、管道密闭性。

CO 催化燃烧装置是一种利用催化剂在低温下将有机废气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 的废气处理设备，主要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组成，不需要补充空气。项目 CO 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内含 2 组活性炭箱，正常运行时 1 组活性炭吸附，1 组活性炭脱附，当吸附组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设备自动控制将吸附组活性炭转为脱附组，另 1 组活性炭转为吸附组，依次循环。CO 催化燃烧装置设备开启后，活性炭吸附组即开始启动，运行状态分为两种，仅吸附状态、吸附和脱附同时运行状态。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池收集，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池收集，经收集预处理的废水通过管网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泵、风机等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人员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普通的废包装桶/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作为废品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催化剂、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试运行期间(约1.5个月)t	折算全年 t/a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2	0.04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辅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2.3	2.75	22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1t/2a	暂未产生	0.1t/2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3	0.375	3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t/2a	暂未产生	1.2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0.05m ³ /5a	暂未产生	0.05m ³ /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17-08	0.1	暂未产生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6	暂未产生	0.0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1	0.125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试运行期间(约 1.5 个月) t	折算全年 t/a			
1	危险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铝、沾染的增塑剂等	增塑剂等	0.32	0.04	0.32	1周	T/In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活性炭	VOCs	1.2t/2a	暂未产生	1.2t/2a	2年	T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废气治理	固态	铂、钯	铂、钯	0.05m ³ /5a	暂未产生	0.05m ³ /5a	5年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0.1	暂未产生	0.1	1年	T, I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废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0.036	暂未产生	0.036	1年	T, I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规划，符合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5]52 号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1000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768m²，总投资395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购置搅拌釜、真空泵、管链输送机等设备36台(套)，建设1条年产6000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生产线、1条年产1000吨速装板专用涂料生产线，速装板专用胶粘剂以多元醇乳液、增塑剂、钙粉、分散剂、增强剂、增稠剂、防火剂等为原辅料，速装板专用涂料以环氧丙烯酸树脂、固化单体、紫外引发剂、流平剂、消泡剂、粉体填料等为原辅料，项目建成后年产速装板专用胶粘剂6000吨/年、速装板专用涂料1000吨/年。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2510-370911-04-01-284537。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粉体物料投料粉尘、投料VOCs废气、搅拌釜抽真空VOCs废气和产品灌装VOCs废气。无尘投料站上方设集气罩，吨包开包器上方设集气管道，收集的粉体物料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9m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搅拌釜抽真空VOCs废气经管道收集，投料VOCs废气和产品灌装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同经1套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排气筒DA014达标排放；未经收集

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3.5\text{kg}/\text{h}$); 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II时段限值 ($50\text{mg}/\text{m}^3$, $3.0\text{kg}/\text{h}$)。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1.0\text{mg}/\text{m}^3$), 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 $0.034\text{t}/\text{a}$ 、 $0.64\text{t}/\text{a}$ 内, 文号: DYZL(2025年)47号。

2.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池收集, 满足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

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 706-2014《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本项目气体的采集和分析过程均按分析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及分析过程中注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时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满足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一、仪器校准

表 5-1 仪器校准一览表

声级计质控校准								单位：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YQ-AX300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正值	测量后 校正值	测量前后 偏差	范围	是否 合格	
多功能 声级计	YQ-AX298	2026.04.29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4.30	93.8	93.8	0.0	≤0.5	合格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准								
校准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校准器编号		YQ-AX174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 量数值 L/min	废气采样器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质控指标 稳定度 (%)	是否 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2026.04.29	YQ-AX127	100.0	100.0	100.1	0.0	0.1	≤5	合格
	YQ-AX128	100.0	100.0	100.0	0.0	0.0	≤5	合格
	YQ-AX129	100.0	100.2	100.0	0.2	0.0	≤5	合格
	YQ-AX130	100.0	100.1	100.0	0.1	0.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026.04.30	YQ-AX127	100.0	99.9	100.0	-0.1	0.0	≤5	合格
	YQ-AX128	100.0	100.1	100.2	0.1	0.2	≤5	合格
	YQ-AX129	100.0	100.1	100.1	0.1	0.1	≤5	合格
	YQ-AX130	100.0	100.1	100.2	0.1	0.2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026.04.29	YQ-AX148	50.0	50.0	50.0	0.0	0.0	≤5	合格
		40.0	40.0	40.0	0.0	0.0	≤5	合格
		20.0	20.0	20.0	0.0	0.0	≤5	合格
	YQ-AX179	50.0	50.0	50.0	0.0	0.0	≤5	合格
		30.0	30.0	30.0	0.0	0.0	≤5	合格
		20.0	20.0	20.0	0.0	0.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6.04.29	YQ-AX324	50.0	50.0	50.1	0.0	0.2	≤5	合格
		40.0	40.0	40.0	0.0	0.0	≤5	合格
		20.0	20.1	20.0	0.5	0.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26.04.29	YQ-AX430	20.0	20.0	20.2	0.0	1.0	≤5	合格
		40.0	40.0	40.2	0.0	0.5	≤5	合格
		50.0	50.0	50.2	0.0	0.4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026.04.30	YQ-AX148	50.0	50.0	50.0	0.0	0.0	≤5	合格
		40.0	40.0	40.1	0.0	0.2	≤5	合格
		20.0	20.0	20.0	0.0	0.0	≤5	合格
	YQ-AX179	50.0	50.2	50.3	0.4	0.6	≤5	合格
		40.0	40.2	40.2	0.5	0.5	≤5	合格
		20.0	20.0	20.2	0.0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6.04.30	YQ-AX324	20.0	20.1	20.1	0.5	0.5	≤5	合格
		40.0	40.1	40.0	0.2	0.0	≤5	合格
		50.0	50.1	50.0	0.2	0.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26.04.30	YQ-AX430	50.0	50.2	50.3	0.4	0.6	≤5	合格
		40.0	40.1	40.3	0.2	0.7	≤5	合格
		20.0	20.0	20.2	0.0	1.0	≤5	合格

二、仪器检定

表 5-2 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AX300	2025.09.04-2026.09.0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X298	2025.09.04-2026.09.03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DZB-712	YQ-AX310	2025.10.22-2026.10.21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500	2025.06.11-2026.06.10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27	2025.10.09-2026.10.08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30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28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502	2025.06.11-2026.06.10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499	2025.06.11-2026.06.10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29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501	2025.06.11-2026.06.10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博睿 2030-7	YQ-BX450	2025.12.04-2026.12.03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AX148	2025.08.26-2026.08.25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AX179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X324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AX430	2025.09.04-2026.09.0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	752	YQ-AF424	2025.04.17-2026.04.16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15	YQ-BF213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YQ-AF063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红外分光测油仪	DM600	YQ-AF059	2025.10.09-2026.10.08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YQ-AF094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G03B	YQ-AF248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AF326	2025.10.22-2026.10.21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FA2204N	YQ-AF039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 COD 加热器	TC-12	YQ-BF481	2026.03.30-2027.03.29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Q-AF250	2025.10.22-2027.10.21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ES1055A	YQ-AF051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YQ-AF050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YQ-AF288	2025.10.22-2026.10.21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三、精密度控制结果

表 5-3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精密度控制
------	------	----	-------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WFQ260429-006-1-4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mg/m ³	0.73	0.70	2.1	合格
WFQ260429-009-1-4		mg/m ³	1.28	1.28	0.0	合格
WFQ260429-012-1-4		mg/m ³	1.24	1.24	0.0	合格
WFQ260429-015-1-4		mg/m ³	1.16	1.15	0.4	合格
FQ260429-006-3-3		mg/m ³	25.1	25.0	0.2	合格
FQ260429-008-3-3		mg/m ³	3.63	3.56	1.0	合格
FQ260429-010-3-3		mg/m ³	17.5	17.0	1.4	合格
FQ260429-011-3-3		mg/m ³	1.93	2.07	3.5	合格
WFQ260430-002-1-4		mg/m ³	0.75	0.73	1.4	合格
WFQ260430-005-1-4		mg/m ³	1.28	1.28	0.0	合格
WFQ260430-008-1-4		mg/m ³	1.20	1.20	0.0	合格
WFQ260430-011-1-4		mg/m ³	1.19	1.16	1.3	合格
FQ260430-002-3-3		mg/m ³	24.6	24.1	1.0	合格
FQ260430-004-3-3		mg/m ³	3.24	3.28	0.6	合格
FQ260430-006-3-3		mg/m ³	24.6	24.0	1.2	合格
FQ260430-007-3-3		mg/m ³	2.10	2.06	1.0	合格
FS260429-004-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532	505	2.6	合格
FS260430-012-1		mg/L	51.9	51.5	0.4	合格
FS260429-007-1	化学需氧量	mg/L	1.79×10 ³	1.78×10 ³	0.3	合格
FS260429-015-1		mg/L	145	141	1.4	合格
FS260430-007-1		mg/L	1.77×10 ³	1.80×10 ³	0.8	合格
FS260430-015-1		mg/L	140	146	2.1	合格
FS260429-007-1	总氮	mg/L	28.5	28.9	0.7	合格
FS260429-015-1		mg/L	4.24	4.28	0.5	合格
FS260430-007-2	总氮	mg/L	25.4	25.4	0.0	合格
FS260430-015-2		mg/L	3.90	3.82	1.0	合格
FS260429-001-1	总磷	mg/L	1.87	1.91	1.1	合格
FS260429-009-1		mg/L	0.10	0.10	0.0	合格
FS260430-001-1		mg/L	2.39	2.38	0.2	合格
FS260429-002-1	悬浮物	mg/L	196	180	4.3	合格
FS260430-010-1		mg/L	29	30	1.7	合格
FS260429-007-1	氨氮	mg/L	13.0	12.7	1.2	合格
FS260429-015-1		mg/L	0.163	0.168	1.5	合格

FS260430-007-2		mg/L	11.8	11.7	0.4	合格
FS260430-015-1		mg/L	0.163	0.163	0.0	合格
WFQ260429-017-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	1.62	0.3	合格
WFQ260430-013-1-4		mg/m ³	1.55	1.54	0.3	合格

四、密码平行样控制结果

表 5-4 密码平行样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密码平行样控制			
			原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FS260429-00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08	500	1.7	合格
FS260429-004-4P01			491			
FS260429-0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1.4	51.6	0.4	合格
FS260429-012-4P01			51.8			
FS260430-00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97	506	1.7	合格
FS260430-004-4P01			514			
FS260430-0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5.2	52.5	5.1	合格
FS260430-012-4P01			49.8			
FS260429-007-4	化学需氧量	mg/L	1.75×10 ³	1.76×10 ³	0.6	合格
FS260429-007-4P01			1.77×10 ³			
FS260429-015-4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34	2.2	合格
FS260429-015-4P01			131			
FS260430-007-4	化学需氧量	mg/L	1.76×10 ³	1.74×10 ³	1.1	合格
FS260430-007-4P01			1.72×10 ³			
FS260430-015-4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9	2.0	合格
FS260430-015-4P01			146			
FS260429-007-4	总氮	mg/L	28.8	28.4	1.2	合格
FS260429-007-4 P01			28.1			
FS260429-015-4	总氮	mg/L	6.05	6.07	0.3	合格
FS260429-015-4 P01			6.09			
S260430-007-4	总氮	mg/L	24.9	24.9	0.0	合格
S260430-007-4 P01			24.9			
FS260430-015-4	总氮	mg/L	3.57	3.61	1.1	合格
FS260430-015-4 P01			3.65			
FS260429-001-4	总磷	mg/L	1.81	1.80	0.6	合格
FS260429-001-4P01			1.79			

FS260429-009-4	总磷	mg/L	0.10	0.10	4.8	合格
FS260429-009-4P01			0.11			
FS260430-001-4	总磷	mg/L	2.24	2.22	0.7	合格
FS260430-001-4P01			2.21			
FS260430-009-4	总磷	mg/L	0.10	0.10	4.8	合格
FS260430-009-4P01			0.11			
FS260429-007-4	氨氮	mg/L	12.6	12.7	0.8	合格
FS260429-007-4P01			12.8			
FS260429-015-4	氨氮	mg/L	0.163	0.163	0.0	合格
FS260429-015-4P01			0.163			
FS260430-007-4	氨氮	mg/L	12.1	12.0	0.4	合格
FS260430-007-4P01			12.0			
FS260430-015-4	氨氮	mg/L	0.321	0.320	0.5	合格
FS260430-015-4P01			0.318			

五、空白样检测结果

表 5-5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WFQ260429-015-4-1YK01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ND	合格
FQ260429-006-3-1YK01			ND	合格
FQ260429-010-3-1YK01			ND	合格
FQ260429-011-3-1YK01			ND	合格
WFQ260430-011-4-1YK01			ND	合格
FQ260430-002-3-1YK01			ND	合格
FQ260430-004-3-1YK01			ND	合格
FQ260430-007-3-1YK01			ND	合格
FS260429-004-4K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0.5L	合格
FS260429-012-4K01			0.5L	合格
FS260430-004-4K01			0.5L	合格
FS260430-012-4K01			0.5L	合格
FS260429-005-4K0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合格
FS260429-013-4K01			0.06L	合格
FS260430-005-4K01			0.06L	合格
FS260430-013-4K01			0.06L	合格
FS260429-007-4K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FS260429-015-4K01			4L	合格
FS260430-007-4K01			4L	合格
FS260430-015-4K01			4L	合格
FS260429-007-4 K01	总氮	mg/L	0.05L	合格
FS260429-015-4 K01			0.05L	合格
FS260430-007-4 K01	总氮	mg/L	0.05L	合格
FS260430-015-4 K01			0.05L	合格
FS260429-001-4K01	总磷	mg/L	0.01L	合格
FS260429-009-4K01			0.01L	合格
FS260430-001-4K01			0.01L	合格
FS260430-009-4K01			0.01L	合格
FS260429-002-4K01	悬浮物	mg/L	4L	合格
FS260429-010-4K01			4L	合格
FS260430-002-4K01			4L	合格
FS260430-010-4K01			4L	合格
FS260429-007-4K01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FS260429-015-4K01			0.025L	合格
FS260430-007-4K01			0.025L	合格
FS260430-015-4K01			0.025L	合格
FS260429-006-4K01	色度	倍	2L	合格
FS260429-014-4K01			2L	合格
FS260430-006-4K01			2L	合格
FS260430-014-4K01			2L	合格
WFQ260429-017-4-1YK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WFQ260430-013-4-1YK01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实验室空白(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备注	废水：低于检出限的结果表示为“检出限+L” 废气：ND 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六、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表5-6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B2511-0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5.71±0.57	5.50	合格
				5.18	合格
B2508-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80±0.48	4.89	合格
				4.85	合格
B2507-001	动植物油类	mg/L	8.47±0.6	8.25	合格
B2401-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03±7	108	合格
B2504-008	总氮	mg/L	12.5±0.9	11.9	合格
B2510-001	总磷	mg/L	2.51±0.18	2.49	合格
				2.56	合格
B2507-002	氨氮	mg/L	37.9±2.7	38.7	合格
				37.9	合格

七、检测方法

表 5-7 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监测因子**

(1) 有组织废气：

DA013：颗粒物；

DA014：VOCs；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VOCs

厂界：颗粒物、VOCs；

(3) 废水：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污水池、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

(4)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二、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个）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13 排气筒出口 （粉料投料废气）	1（进口不具备 检测条件）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废气量等，同时 监测排气筒高度、内径
	DA014 排气筒进口、出口 （搅拌釜抽真空、投料 VOCs 废气、产品灌装废气）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为 VOCs、废气量等，同时 监测排气筒高度、内径
无组织	厂界	4，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VOCs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进行监测（NMHC）	生产车间门窗 （当日下风向）， 共 1 个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以连续 1h 采 样获取平均值）
废水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 司污水池	1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为 pH、COD、BOD ₅ 、SS、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 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污水处 理站出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为 pH、COD、BOD ₅ 、SS、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 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噪声	厂界处	1 个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监测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气象条件

噪声监测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排污许可噪声检测的问题的回复（2021-09-13）：

来信：噪声检测时，排污许可上要求测企业四个厂界的噪声，但企业的四个厂界和验收时发生了变化，企业周围有了新建的其他企业与他紧邻，相当于没有了厂界，排污许可证已经办理完，这样的厂界噪声还需检测吗？

回复：一般情况下，紧邻企业共用厂界的位置可不设监测点位。如排污许可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进行监测或与当地管理部门协商确定。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本项目东、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本次验收未对其设监测点位，只对南厂界进行了监测。

三、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DA013、DA014 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期间，CO 催化燃烧装置为吸附和脱附同时运行状态。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2026 年 0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进行，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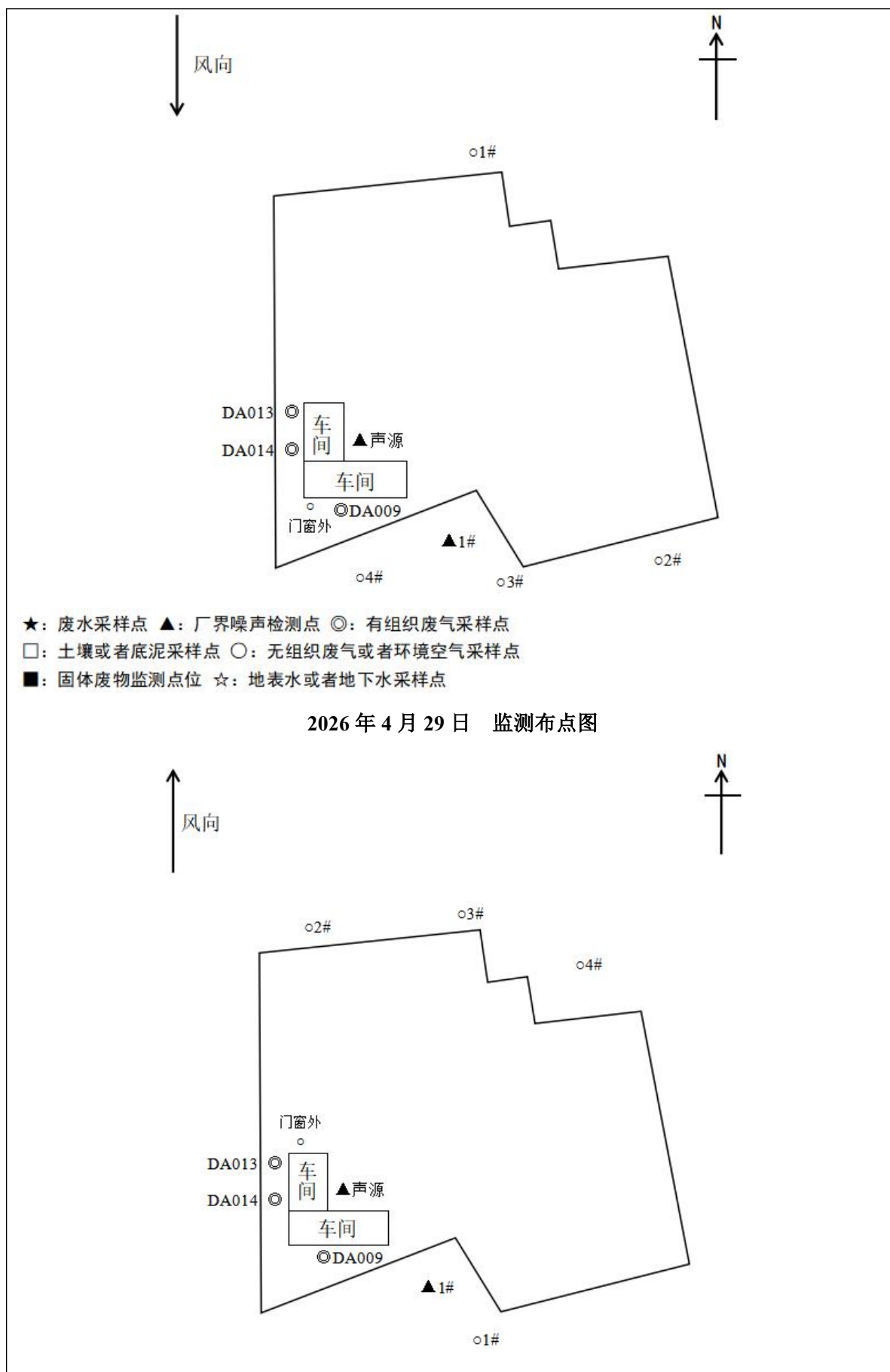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2026 年 0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进行，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2026 年 0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进行，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2026 年 0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四、监测点位

两日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废水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2026 年 4 月 30 日 监测布点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企业生产工况、负荷进行了调查，该项目各工序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2%，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4.29	速装板胶粘剂	t/d	20	16.4	82
	速装板专用涂料	t/d	3.33	2.73	82
2026.4.30	速装板胶粘剂	t/d	20	16.4	82
	速装板专用涂料	t/d	3.33	2.73	82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根据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SRTHJ-2026042201），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13）

检测点位		DA01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4-29			2026-04-30		
排气筒高度（m）		19					
排气筒直径（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码	FQ26042 9-009-1	FQ26042 9-009-2	FQ26042 9-009-3	FQ26043 0-005-1	FQ26043 0-005-2	FQ26043 0-005-3
	实测浓度（mg/m³）	3.6	3.9	3.7	4.1	4.0	3.8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9	0.027	0.029	0.029	0.028
标干流量（m³/h）		7495	7390	7279	7163	7143	7323
含湿量（%）		0.8	0.9	0.8	0.8	0.9	0.8
烟气温度（℃）		38.8	37.8	37.5	35.7	36.1	36.3
烟气流速（m/s）		12.3	12.1	11.9	11.7	11.7	12.0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14 进口）

检测点位		DA014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4-29	2026-04-30

排气筒直径（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	17.4	17.1	17.4	23.3	23.2	23.2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0	0.142	0.184	0.185	0.183
标干流量（m ³ /h）		8146	8162	8138	7885	8006	7924
含湿量（%）		1.4	1.5	1.4	1.3	1.4	1.3
烟气温度（℃）		32.3	33.9	34.3	30.1	32.6	33.4
烟气流速（m/s）		20.9	21.1	21.0	20.2	20.4	20.6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14 出口）

检测点位		DA01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4-29			2026-04-30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03	2.01	2.00	2.07	2.01	2.12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去除效率（%）	87	88	88	91	91	91
标干流量（m³/h）		8665	8637	8615	8298	8287	8202
含湿量（%）		1.1	1.1	1.1	1.1	1.1	1.1
烟气温度（℃）		29.3	29.9	30.5	28.9	29.3	30.2
烟气流速（m/s）		13.8	13.7	13.7	13.2	13.2	13.1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DA013 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5.42kg/h）。DA014 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限值（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50mg/m³，3kg/h）。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6.04.29	1#上风向	232	223	237	228	μg/m ³
		2#下风向 1	465	478	483	453	μg/m ³
		3#下风向 2	472	458	463	487	μg/m ³
		4#下风向 3	450	469	470	489	μg/m ³
	2026.04.30	1#上风向	238	242	230	235	μg/m ³
		2#下风向 1	468	493	487	496	μg/m ³
		3#下风向 2	484	466	477	460	μg/m ³
		4#下风向 3	485	491	471	474	μg/m ³
臭气浓度	2026.04.29	1#上风向	<10	<10	<10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	15	14	12	12	无量纲
		3#下风向 2	13	13	12	14	无量纲
		4#下风向 3	15	15	13	15	无量纲
	2026.04.30	1#上风向	<10	<10	<10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	15	14	13	13	无量纲
		3#下风向 2	13	15	12	13	无量纲
		4#下风向 3	15	14	15	15	无量纲
VOCs	2026.04.29	1#上风向	0.75	0.84	0.82	0.82	mg/m ³
		2#下风向 1	1.21	1.26	1.20	1.21	mg/m ³
		3#下风向 2	1.21	1.27	1.24	1.28	mg/m ³
		4#下风向 3	1.23	1.24	1.24	1.32	mg/m ³
	2026.04.30	1#上风向	0.72	0.74	0.74	0.81	mg/m ³
		2#下风向 1	1.24	1.22	1.20	1.27	mg/m ³
		3#下风向 2	1.24	1.20	1.24	1.20	mg/m ³
		4#下风向 3	1.22	1.24	1.24	1.24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6.04.29	车间外	1.60	1.60	1.57	1.62	mg/m ³
	2026.04.30	车间外	1.55	1.60	1.59	1.58	mg/m ³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天气状况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4-29	11:46	北	1.6	22	1015	晴	/

	13:46	北	1.9	23	1014	晴	/
	14:03	北	1.9	23	1014	晴	/
	15:01	北	2.1	23	1014	晴	/
	15:46	北	2.0	22	1015	晴	/
	16:12	北	1.8	21	1016	晴	/
	17:17	北	2.0	21	1017	晴	/
	18:20	北	2.2	19	1018	晴	/
	22:00	东北	1.7	15	1018	晴	/
	9:46	北	1.4	20	1018	晴	/
2026-04-30	10:04	南	1.6	17	1002	晴	/
	10:50	南	1.9	18	1000	晴	/
	11:13	南	1.9	19	999	晴	/
	12:04	南	1.6	20	998	晴	/
	12:30	南	1.7	21	998	晴	/
	12:50	南	1.8	22	997	晴	/
	13:46	南	1.9	22	996	晴	/
	14:04	南	1.8	22	996	晴	/
	14:22	南	1.8	23	996	晴	/
	15:13	南	1.7	23	996	晴	/
	15:56	南	1.6	22	997	晴	/
	16:25	南	1.5	22	997	晴	/
	22:00	南	1.9	14	1005	晴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20 无量纲），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 $2.0\text{mg}/\text{m}^3$ ）。

车间外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二、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至表 7-8。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泰和跨海公司污水池）

日期	监测 点位	序号	水温	pH 值	BOD ₅	动植物 油	COD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色度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2026-04-29	泰和跨海公司污水池	1	56.7	7.6	518	0.76	1780	28.7	1.89	188	12.8	500
		2	56.8	7.5	455	0.69	1800	28.3	1.76	208	12.9	500
		3	55.9	7.6	513	0.67	1760	28.7	1.89	184	12.5	500
		4	55.8	7.5	500	0.74	1760	28.4	1.80	198	12.7	500
		均值	56.3	7.5-7.6	496	0.72	1780	28.5	1.84	194	12.7	500
2026-04-30	泰和跨海公司污水池	1	58.2	7.7	465	0.84	1780	25.3	2.38	198	11.4	500
		2	59.6	7.4	494	0.77	1640	25.4	2.2	180	11.8	500
		3	59.3	7.6	515	0.77	1700	25.1	2.28	192	11.8	500
		4	59.1	7.7	506	0.65	1740	24.9	2.22	188	12	500
		均值	59.1	7.4-7.7	495	0.76	1720	25.2	2.27	189	11.8	50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 水要求			/	6-9	1350	/	4350	/	/	1600	/	/
是否达标			/	是	是	/	/	是	/	是	/	/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出口）

日期	监测 点位	序号	水温	pH 值	BOD ₅	动植物油	COD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色度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6-04-29	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出口	1	30.7	8.3	51.2	0.71	143	4.26	0.10	30	0.166	40
		2	30.5	8.4	47.2	0.76	135	4.59	0.11	32	0.438	40
		3	30.4	8.3	50.4	0.86	145	4.74	0.09	29	0.198	40
		4	29.4	8.4	51.6	0.85	134	6.07	0.10	27	0.163	40
		均值	30.3	8.3-8.4	50.1	0.80	139	4.92	0.1	30	0.241	40
2026-04-30	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出口	1	30.2	8.4	51.7	0.88	143	3.98	0.11	30	0.163	40
		2	30.4	8.3	49.6	0.76	154	3.86	0.1	27	0.481	40
		3	30.5	8.3	48.9	0.83	138	3.48	0.11	32	0.490	40
		4	30	8.3	52.5	0.83	149	3.61	0.1	33	0.320	40
		均值	30.3	8.3-8.4	50.7	0.82	146	3.73	0.10	30	0.364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6-9	300	100	500	/	/	400	/	—

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6-9	350	/	500	70	8	400	45	/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泰和跨海公司污水池 pH 范围为 7.4~7.7（无量纲），BOD₅、COD、SS 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496mg/L、1780mg/L、194mg/L，满足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范围为 8.3~8.4（无量纲），BOD₅、动植物油、COD、总氮、总磷、SS、氨氮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50.7mg/L、0.82mg/L、146mg/L、4.92mg/L、0.10mg/L、30mg/L、0.364mg/L，色度为 40 倍，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9 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

污染物种类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无量纲)	
2026. 04.29	14 时	127	50.2	0.152	0.06	0.094	0.037	3.46	1.37	8.39	396
	15 时	126	50.2	0.434	0.173	0.104	0.041	4.67	1.86	8.37	399
	16 时	143	48.5	0.192	0.065	0.095	0.032	6.02	2.04	8.38	339
	17 时	132	42.6	0.168	0.054	0.09	0.029	5.76	1.86	8.37	323
	18 时	127	35.2	0.265	0.074	0.115	0.032	5.05	1.4	8.36	278
2026. 04.30	11 时	144	50.7	0.485	0.171	0.04	0.014	3.93	1.39	8.4	353
	12 时	139	52.8	0.485	0.184	0.161	0.061	3.76	1.43	8.41	380
	13 时	133	41.3	0.485	0.151	0	0	4.02	1.25	8.4	311
	14 时	128	41.9	0.485	0.159	0.138	0.045	3.36	1.1	8.4	328
	15 时	127	55.9	0.22	0.097	0.16	0.071	4.49	1.98	8.42	441
	16 时	130	47.2	0.32	0.116	0.133	0.048	3.61	1.31	8.4	364
	17 时	129	50	0.23	0.089	0.127	0.049	3.34	1.29	8.41	387
标准限值		500	/	45	/	8	/	70	/	6.5~9	/

根据在线监测结果可知，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及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期间人工监测数据比对见下表。

表 7-10 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数据比对表

监测因子	对应采样时间		在线监测浓度	验收监测浓度	误差	DB37/T 4079-2020 要求
COD (mg/L)	2026. 04.29	第一次	130	143	-9.09%	实际水样 30mg/L≤COD _{Cr} < 60mg/L, 误差不超过 ±30%
		第二次	126	135	-6.67%	
		第三次	126	145	-13.1%	
		第四次	143	134	6.72%	
	2026. 04.30	第一次	147	143	2.80%	
		第二次	139	154	-9.74%	
		第三次	128	138	-7.25%	
		第四次	130	149	-12.8%	
氨氮 (mg/L)	2026. 04.29	第一次	0.152	0.166	-0.014	实际水样氨氮<2 mg/L, 误差不超过 ±0.3mg/L
		第二次	0.434	0.438	-0.004	
		第三次	0.192	0.198	-0.006	
		第四次	0.168	0.163	0.005	
	2026. 04.30	第一次	0.169	0.163	0.006	
		第二次	0.485	0.481	0.004	
		第三次	0.485	0.490	-0.005	
		第四次	0.320	0.320	0	
总磷 (mg/L)	2026. 04.29	第一次	0.123	0.10	0.023	实际水样总磷< 30mg/L, 误差不超过 ±5mg/L
		第二次	0.104	0.11	-0.006	
		第三次	0.104	0.09	0.014	
		第四次	0.095	0.10	-0.005	
	2026. 04.30	第一次	0.040	0.11	-0.07	
		第二次	0.161	0.10	0.061	
		第三次	0.138	0.11	0.028	
		第四次	0.133	0.10	0.033	
总氮 (mg/L)	2026. 04.29	第一次	4.34	4.26	1.88%	实际水样总氮≥2mg/L, 误差不超过±15%
		第二次	4.67	4.59	1.74%	
		第三次	4.67	4.74	-1.48%	
		第四次	6.02	6.07	-0.01%	

pH（无量纲）	2026.04.30	第一次	3.93	3.98	-0.01%	±0.5
		第二次	3.76	3.86	-0.03%	
		第三次	3.36	3.48	-0.03%	
		第四次	3.61	3.61	0	
	2026.04.29	第一次	8.40	8.3	0.1	
		第二次	8.35	8.4	-0.05	
		第三次	8.39	8.3	0.09	
		第四次	8.35	8.4	-0.05	
	2026.04.30	第一次	8.38	8.4	-0.02	
		第二次	8.41	8.3	0.11	
		第三次	8.43	8.3	0.13	
		第四次	8.41	8.3	0.11	

根据对比可知，厂区总排口在线监测浓度与验收监测浓度相比，误差较小，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7/T 4079-2020）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数据（COD、氨氮、总磷、总氮、pH）与在线监测数据基本相符，监测数据有效。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Leq）	Lmax
2026.04.29	2#南厂界外 1 米	18:20-18:30	55	22:00-22:10	48	60
2026.04.30		15:56-16:06	55	22:00-22:10	48	60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8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总量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本项目 DA013 排气筒年运行 900h；DA014 排气筒年运行 3200h。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中颗粒物、VOCs 速率的两日均值最大值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表（检测数据核算）

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排放速率	DA013:0.0287kg/h	DA014:0.0173kg/h
年排放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生产负荷	
计算数据	$0.0287 \times 900 \div 82\%$	$0.0173 \times 3200 \div 82\%$
实际排放量	0.0315t/a	0.0675t/a
总量控制指标	0.034t/a	0.64t/a

综上，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可知，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结论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1000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768m²,总投资395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购置搅拌釜、真空泵、管链输送机等设备36台(套),建设1条年产6000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生产线、1条年产1000吨速装板专用涂料生产线,速装板专用胶粘剂以多元醇乳液、增塑剂、钙粉、分散剂、增强剂、增稠剂、防火剂等为原辅料,速装板专用涂料以环氧丙烯酸树脂、固化单体、紫外引发剂、流平剂、消泡剂、粉体填料等为原辅料,项目建成后年产速装板专用胶粘剂6000吨/年、速装板专用涂料1000吨/年。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1000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768m²,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购置搅拌釜、真空泵、管链输送机等设备,建设1条年产6000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生产线、1条年产1000吨速装板专用涂料生产线,速装板专用胶粘剂以多元醇乳液、增塑剂、钙粉、分散剂、增强剂、增稠剂、防火剂等为原辅料,速装板专用涂料以环氧丙烯酸树脂、固化单体、紫外引发剂、流平剂、消泡剂、粉体填料等为原辅料,项目年产速装板专用胶粘剂6000吨/年、速装板专用涂料1000吨/年。	落实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2510-370911-04-01-284537。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粉体物料投料粉尘、投料VOCs废气、搅拌釜抽真空VOCs废气和产品灌装VOCs废气。无尘投料站上方设集气罩,吨包开包器上方设集气管道,收集的粉体物料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9m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搅拌釜抽真空VOCs废气经管道收集,投料VOCs废气和产品灌装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同经1套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排气筒DA014达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3.5kg/h); 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II时段限	严格落实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粉体物料投料粉尘、投料VOCs废气、搅拌釜抽真空VOCs废气、产品灌装VOCs废气、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无尘投料站负压收集,吨包开包器上方设集气管道,收集的粉体物料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9m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搅拌釜抽真空VOCs废气经管道收集,投料VOCs废气和产品灌装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共同经1套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排气筒DA014达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5.42kg/h); 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II时段限值(50mg/m³, 3.0kg/h)。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落实

值 (50mg/m³, 3.0kg/h)。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1.0mg/m³), 厂界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2.0mg/m³),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0.034t/a、0.64t/a内, 文号: DYZL(2025年)47号。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1.0mg/m³),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限值(2.0mg/m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的 0.034t/a、0.64t/a 内。	
2.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池收集, 满足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池收集, 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池收集, 满足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落实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严格落实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落实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严格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落实
5.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	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 严格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落实

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3)。	落实
7.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落实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
9.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1000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不存在上述情况。	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项目简介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及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项目。项目购置搅拌釜、真空泵、管链输送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年产 6000 吨速装板专用胶粘剂生产线、1 条年产 1000 吨速装板专用涂料生产线，项目年产速装板专用胶粘剂 6000 吨/年、速装板专用涂料 1000 吨/年。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泰和跨海公司污水池 pH 范围为 7.4~7.7（无量纲），BOD₅、COD、SS 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496mg/L、1780mg/L、194mg/L，满足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泰山石膏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范围为 8.3~8.4（无量纲），BOD₅、动植物油、COD、总氮、总磷、SS、氨氮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50.7mg/L、0.82mg/L、146mg/L、4.92mg/L、0.10mg/L、30mg/L、0.364mg/L，色度为 40 倍，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料投料粉尘、投料 VOCs、搅拌釜抽真空 VOCs、产品灌装 VOCs、环氧丙烯酸储罐废气。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DA013 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5.42kg/h）。DA014 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50mg/m³，3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粉状物料投料工序未经收集的粉尘；液体物料投料、产品灌装未经收集的 VOCs。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m³，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20 无量纲），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 $2.0\text{mg}/\text{m}^3$ ）。车间外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

（四）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人员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普通的废包装桶/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普通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作为废品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催化剂、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粪池、污水池、污水管道、生产车间、罐区（多元醇乳液、丙烯酸树脂）、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设备、设施运行设专人监管，设备定期检验和维修，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建立各种安全规章制度。

（七）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八）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4 月 8 日企业已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900MA3C5M6X92001Y。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继续加强厂区绿化，从而达到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环境的效果；
-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设备巡检，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加强管理，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